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董事会向我们提交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的独立判断，就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决定以合理的价格转让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取得资金用于推进柴油发动机国产化进程和继续寻求新能源上下游的投资并购机会，符合企业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独立董事：胡道琴 吴振平 孙钢宏

2017年4月12日